

揭阳市林业局文件

揭市林〔2021〕31号

签发人：陈锐彬

关于揭阳市林业局局长陈锐彬同志任期履行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

根据《审计报告》（揭审行报〔2021〕8号）的要求，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迅速部署，多措并举，按要求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7月7日，我局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审定本整改报告。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

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迅速部署。局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审计整改牵头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次审计整改工作，落实相关科室负责开展具体的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对审计报告提出的

17项问题和意见逐项逐条认真研究分析，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坚持立行立改，切实抓好问题和意见的具体整改落实工作。

二、多措并举，严格整改

根据局的部署要求，相关科室对照问题和意见逐项逐条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一）“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317号）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生态城市的总体目标，坚决守住生态保护底线，以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狠抓森林资源保护，广泛开展造林绿化，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揭阳大行动。2017年度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我市的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得分在全省排第11名，同时，我市的揭西县因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重、完成好、质量高，成绩突出，被省政府通报表扬。

近几年来，我市林业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一城两园”，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每年开展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治，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近三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已基本清零；扎实推进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任务，不断推进揭阳

林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为揭阳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生态支撑。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林业政策，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扎实推进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我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动各项发展目标任务上台阶。

（二）“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和森林资源管护力度不强”问题

近年来，我局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每年开展森林督查违法整治，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管护工作。同时，每年开展“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绿护绿等宣传普法行动，大力营造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在2016年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我局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基层先进集体”称号，是我省唯一荣获此项称号的林业局。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沉、提高执法效率的工作要求，一般的林业行政案件由县级林业部门办理，市级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案件指导及重要案件的跟踪督办工作。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履职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继续组织开展涉林违法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我市森林生态安全。

（三）“主要领导负责单位财务审批工作不合规”问题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25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揭市林党组〔2021〕13号）和《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号）。其中，《揭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民主议事决策制度》规范了局重大经济事项民主集中决策机制；《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财务开支报销和审核审批程序明确了“一切开支(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局长负责，局分管财务领导限额审批制度。”

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抓好执行，主要领导切实加强监管，推进健全重大经济民主集中决策机制，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四）“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级统筹专项经费使用超范围，涉及金额 352439.30 元”问题

我局已落实调整项目支出金额、调增基本支出的措施进行整改。

今后，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级统筹专项经费的管理

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专项资金（经费）安排和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620.53 万元”问题

2018 年市委第三巡察组指出该问题后，我局做到立行立改，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督促相关单位规范管理使用林业专项资金等整改措施的落实。2019 年后省级不再返拨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归入省涉农资金。

今后，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好做细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减少后期再次安排现象；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专项经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六）“财务核算以领取定额食堂补助款入账列支，支出核算不实，涉及金额 364000 元”问题

根据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揭阳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87 号）文件精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整建制划归市公安局管理，自 2020 年 7 月后森林分局食堂领取补助款的事情不再发生。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 号），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加强入账支出单据真实性的审核工作，支出款项应以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为报销依据，确保不再发生“以领代支”事情，完整真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七）“实施绿化建设工程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72480 元”问题

近年来，我局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采购管理，按照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实行项目政府采购。

对审计提出的“2013 年 11 月 26 日与揭阳市仙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施工合同书，实施了中德金属生态表面处理工业园绿化工程合同造价 172480 元，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事项”问题，市财政局已向我局作出《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林业局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事项处理的决定书》（揭市财采决〔2021〕1 号），我局已向市财政局报告《关于财政处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揭市林函〔2021〕159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表态。鉴于此，我局再次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依法办事，严格政府采购法规意识和观念。此外，印发《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第十一条明确“局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采购行为合规合法。

（八）“会议费管理不规范”问题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 号），其中第六章明确规定了会议费报销的流

程及单据入账相关要求；于2021年7月8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揭市林党组〔2021〕14号），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印发《关于市林业局内部审计工作职责事项的通知》（揭市林党组〔2021〕11号），明确了我局科教和产业科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会议用餐标准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及会议费财务核算行为规范。

（九）“财务审核不严，支出单据未附相关明细”问题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25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号），其中第二章明确规定了事前审批事后报销的流程及单据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7月8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揭市林党组〔2021〕14号），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通过严格执行，把好原始凭证报销审核关。

今后，我局将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三十条规定，严把原始凭证报销审核关，确保原始凭证合法、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问题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25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于7月8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明确了对下属单位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下属单位的监管措施。

今后，我局将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及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的力度，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

（十一）“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

我局于2021年6月委托百旺经济咨询公司对我局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所有账面应收和应付等往来款进行清理。该公司出具了《关于市林业局账面往来款清理情况的报告》，经核查，往来款项存在或是金额不对应或是记帐资料欠缺等历史遗留问题，出现债权债务人以被开除或死亡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进行核对和了解真实情况，无法进行核实查证，鉴于往来款项历史久远成因复杂，不宜进行抵销或核销账务处理。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确保不再新增应收应付款项目长期挂账问题

（十二）“队伍管理不到位”问题

近年来，我局切实加强林业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一是制定相关制度管人管事。自2017年以来，我局先后制定并印发了《揭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请示报告制度》、《揭阳市林业局开展谈话

提醒工作方案》、《揭阳市林业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揭阳市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会审制度》、《揭阳市林业局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项目会审制度》等制度，切实加强管理。二是切实加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活动、纪律教育月活动等活动，落实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每年局党组书记陈锐彬同志与局各科室、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廉政承诺书》，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通过各种会议及培训班学习，提高队伍综合素质。通过党组会议、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党员大会、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并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队伍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有力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

今后，我局继续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加强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十三）“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问题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25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号），第七章明确规定了我局接待费用开支的管理。

今后，我局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定，按照收

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避免陪同人员超标情况，规范内部控制管理，统一接待用餐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十四）“市林业局下属单位违规发放补贴”问题

有关下属单位已落实整改。今后将持续加强监管，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发放补贴。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议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揭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我局在党组会议开展了有关财经法规学习，并在下来的培训班中计划将财经法规培训列入培训内容。

今后，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工作，组织学习有关财经法规，提高遵守财经法规意识，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财务信息完整真实。

（十六）“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管理”建议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25日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市林党组〔2021〕12号），规范了“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报销环节、报销审批程序。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等相关制度，确保报销票据、内容和标准符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支出预算规划，严控相关经费支出。

（十七）“加强对独立核算下属单位的管理监督”建议

在接到审计报告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监督，并指导独立核算下属单位结合实际制订相关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印发《关于市林业局内部审计工作职责事项的通知》（揭市林党组〔2021〕11号）明确了我局科教和产业科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对独立核算下属单位的监督。我局下属单位市林科所已制订《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揭市林科〔2021〕8号）、《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内部控制制度》（揭市林科〔2021〕9号）。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继续加强对独立核算下属单位财务活动的管理监督，严格会计凭证审核，加强组织活动的风险控制，促进各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合法。

三、完善制度，强化执行

接下来，我局将以本次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执行，严格履职，依法行政，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项目编制的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

使用合法合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切实有效履行好局财务管理制度，杜绝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特别要严格执行《揭阳市林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揭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以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为抓手，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促进单位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